

葵青區議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問題第一條（書面答覆）

會議日期：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提問者：黃光武、黃耀聰、李志強議員

作答者：環境保護署署長

問題：

附近高架及高速公路所造之噪音及空氣滋擾，建議有改善減低污染及噪音滋擾設施。

答覆：

根據發展商向城規會提交的規劃申請及環境報告，發展商須提供及保養中央空調系統及隔音窗戶以阻隔附近道路及貨櫃碼頭運作時所發出之噪音。而且發展商也須保證住戶可連續使用中央空調系統。上述措施落實後，有關噪音對藍澄灣的影響將可得到緩解。